

副本

臺南市政府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352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2年1月21日新東自劃籌字第018號函。
- 二、本案請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暨重劃計畫書101年第16次聯合審查會議結論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續辦。
- 三、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及第25條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另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座談會開會通知送達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提報本府備查。
- 四、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所載預定工作進度表列入重劃區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期程，並將該期程置於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前。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臺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
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04-23
交15-觀:22章



裝



訂

線